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6年2月

(經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修訂)



[#]本公司章程的原始版本為中文，其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譯本。若章程中英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7
第三章 股份	8
第一節 股份發行	8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1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3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14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8
第一節 股東	18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6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30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32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35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40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46
第一節 董事	46
第二節 獨立董事	51
第三節 董事會	60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71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81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82
第七章	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	85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89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89
第二節	內部審計	93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95
第一節	通知	95
第二節	公告	97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97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97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10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03
第十二章	附則	10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吉林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吉改股批字[1993]52 號《關於成立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以定向募集方式於 1994 年 1 月 21 日設立；在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註冊號 2224001002142。公司由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民委（經）函字[1997]55 號《關於將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國家民委推薦上市公司的復函》推薦，並於 1997 年 4 月 29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3,000 萬股（內資股），於 1997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0]164 號文核准，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購吉林敖東

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換股吸收合併原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購及合併完成後，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為 222400000001337。2010 年 2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復牌。

2015 年 3 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347 號文件核准，公司發行 1,479,822,8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中國證監會批准，2015 年 4 月 13 日，聯席全球協調人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額外發行 221,973,4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為：GF SECURITIES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一街 2 號 618 室；郵政編碼：510555；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000126335439C。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824,845,511 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總稽核以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積極發揮黨組織在公司職工群眾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在公司發展中的政治引領作用。黨組織宣傳貫徹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團結凝聚職工群眾，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維護各方合法權益，推動建設先進企業文化，促進公司健康發展。

公司設立黨委和紀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的工作人員，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支持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依法依規行使職權。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原則，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促進證券市場的發展；合規經營，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為客戶等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機制，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為公司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

公司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持續開展企業文化建設。

公司通過建立廉潔從業管理體系，實現下述管理目標：

- (一) 樹立全員廉潔從業理念，構建廉潔從業文化；
- (二) 實現對廉潔從業風險的有效管理，形成公司內部約束長效機制。

本章程所稱廉潔從業，是指公司及工作人員在開展證券業務及相關活動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準則和公司制度，遵循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公平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不直接或者間接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證券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第十五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5000 萬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3560 萬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71.20%。

公司前身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為吉林省交通投資開發公司、延邊州交通局、琿春市交通局、吉林省公路勘測設計院、吉林省公路機械廠、吉林省交通水泥廠、延邊州公路工程處、公主嶺市客運公司，除吉林省交通投資開發公司以固定資產出資 200 萬元，以貨幣出資 800 萬元，延邊州交通局以固定資產出資 1100 萬元，琿春市交通局以固定資產出資 1000 萬元外，其他發起人股份均以貨幣方式出資。出資於 1993 年 3 月 18 日到位。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7,824,845,511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以下簡稱「A 股」）股東持有 5,904,049,311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 股」）股東持有 1,920,796,200 股。

公司發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 H 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就前述事宜提供財務資助，應同時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 H 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條 所有 H 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

第三十六條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應當制定工作方案和股東篩選標準等。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事先向意向參與方告知公司股東條件、須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經營情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

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對意向參與方做好盡職調查，約定意向參與方不符合條件的後續處理措施。發現不符合條件的，不得與其簽訂協議。相關事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應當約定批准後協議方可生效。

第三十七條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過程中，對於可能出現的違反規定或者承諾的行為，公司應當與相關主體事先約定處理措施，明確對責任人的責任追究機制，並配合監管機構調查處理。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

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條件以及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第四十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
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

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必要時履行報批程序。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損害公司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

(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三)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

(四)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五)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六)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七)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

公司發現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四十五條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時，公司應當及時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商定整改措施、追責方案、處罰意見等。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變更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須報中國證監會批准，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應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

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九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

(六)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八)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九) 原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股東：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高金技術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普寧市信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天澤投資有限公司、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水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神州學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原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80,000 股股份（換

股合併完成後，對應股份為 120,457,831 股）以及因公司送股、轉增股本而增加的對應股份，將作為公司相關員工長效方案的基礎資產，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等允許情況下，根據以上股東或公司工會等相關法人主體簽署的相關協議或約定，可以實施相關員工長效方案。

（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五條 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及時通知公司：

- （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措施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二）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 （三）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一；
- （四）變更實際控制人；
- （五）變更名稱；
- （六）發生合併、分立；
- （七）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八）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九）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等監管機構報告。

第五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非法利益，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

(十)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擔保和財務資助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財務資助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對外擔保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 30%；
4、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對象提供的擔保；

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文件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二）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

1、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2、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3、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4、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文件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財務資助情形。

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本章程財務資助相關規定。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的，公司應當視情節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 1 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 1/3 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股東會召開通知中明示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應當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承諾自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不減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名董事候選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包括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七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郵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

前款所稱公告，就內資股股東，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和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或其他有效文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5 年。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公司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應當對此特別註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機構的規定，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對關聯交易事項的披露和審議程序將嚴格依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

如果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九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九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或股東與關聯方合併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50%以上時，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第一百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〇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

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之日。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當正直誠實，品行良好，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

逾 5 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中包括獨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

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客戶資產；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及誠信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的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接受審計委員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 2 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辭職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但因獨立董事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不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而辭職的情形除外；在辭職生效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及誠信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 12 個月內仍然有效。

離任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外的其他職務。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同含義；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要求的獨立性。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的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 1 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2)條的要求。

公司獨立董事人數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條件時，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及時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二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一) 根據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證券基金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則；

(四) 具備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經濟、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具有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

(七) 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中共中央紀委《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最近三年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

(九) 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

(十) 與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

(十一) 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

(十二)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或存在其他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勤勉盡職，提供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獨立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會提交書面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但因獨立董事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不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而辭職的情形除外。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五)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其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1 到 2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1 名。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總稽核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責；
- （十七）決定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對合規管理有效性進行評估，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確保合規總監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獨立與董事會直接溝通，保障合規總監與監管機構之間的報告路徑暢通；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
- （十八）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戰略，並推動其在公司經營管理中有效實施；保障首席風險官的獨立性，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履行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等相應職責；

(十九)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公司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有責任確保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為此：

董事會應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至少每年一次）的檢討。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其中應特別考慮：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f) 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 (二十)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二十一) 負責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二十二)指導和推進公司企業文化建設；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對外投資、融資與對外擔保、財務資助、資產處置及捐贈權限如下：

(一)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以上，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

(二) 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以上，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

(三) 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捐贈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的事項；

(四) 除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擔保和財務資助行為。
本條(一)(二)項所述事項不包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
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和財務資助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的 2/3 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全資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全資設立另類投資業務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相關業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日常工
作；

(二)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包括以董事會名義向政府有關部門、其他企事業單位、貸款銀行、證券承銷機構、公司股東、董事等發送、發佈的報告、聲明、公告、通知等)；

(三)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四)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五)簽發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提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總稽核等；

(七)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審批超出或未列入公司年度預算的費用開支；

(八)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審定固定資產購置及處置事宜；

(九)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承擔首要責任；

(十)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以上兩種情況均須報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 14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總經理提議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 3 日以前；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書面投票、現場舉手投票或通訊投票進行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包括視頻、電話或網絡等，下同）投票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採用通訊會議方式形成決議的程序為：

- (一) 該議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提前三天送達每一位董事；
- (二) 全體董事收到有關書面議案後，在表決票上簽名表決；簽名不同意的表決票應說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據；
- (三) 經簽名的表決票以專人送達、傳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 (四) 根據表決情況形成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5 年。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獨立董事的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於 1/2 比例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召集人（即《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委員會主席，以下同）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董事。各專門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人士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但應當確保不洩露公司的商業秘密，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一、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主要職責是：

(一) 審查及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二)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監督檢查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

(三)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其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及其相關披露。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考慮於財務報表以及定期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四)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五) 檢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給予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同等文件)，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議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六) 審核和監督關聯方交易以及評價關聯方交易的適當性；
- (七) 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的問題；
- (八) 監督和評估公司外部審計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及就外部審計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九)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一) 評估公司允許員工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 (十二) 關注、處理公司員工和客戶、供應商、投資者以及社會媒體對公司財務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質疑和投訴舉報；
- (十三) 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的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 (十四)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十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4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擬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
- (二)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

(三)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四)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五)監督公司經營層及管理層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職責履行情況並確保有關風險控制委員會適時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與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有關的重大訊息；

(六)根據董事會授權，審定公司各主要業務的規模及風險限額和公司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七)根據董事會授權，審定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的處置方案；

(八)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合規報告、稽核工作報告，並提出意見；定期（並確保最少每年一次）評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狀況和檢討風險控制及管理能力的有效性；

(九) 根據外部監管部門意見、內部和外部審計報告定期（並確保最少每年一次）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和檢討，督促經營層採取整改措施；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其中應特別考慮：

- (a)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向公司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
- (d)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
效；及

(f) 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
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公司在會計、內
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
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 (十) 公司重大突發危機事件處理的決策和指揮；
- (十一) 對公司治理有關的制度制定、修訂工作提出建議；
- (十二) 開展公司治理情況自查和督促整改，結合公司實際情況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創新；
- (十三)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
調查結果及經營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 (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三、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主要職責
是：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等至少每年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
閱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
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向
董事會提出意見；

- (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四)對董事候選人（尤其是董事長）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委任、重新委任或繼任計劃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
- (六)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解聘等提出建議；
- (七)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 (二)因應董事會所訂公司方針及目標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架構與薪酬管理制度、架構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進行審核及批准和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根據公司考核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進

行考核並提出建議，並據此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

(五)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對公司薪酬制度制定政策並對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六)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

(九)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五、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了解並掌握公司基本經營情況；
- (二) 研究並掌握國內外行業動態及國家相關政策及其對公司經營的影響；
- (三)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和規劃並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
- (五) 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
- (六)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改革等重大決策事項提供諮詢建議；
- (七) 審議公司經營方針和中長期投資計劃；
- (八) 審議公司重大的戰略性投資；
- (九) 負責對公司ESG報告進行審議，就公司ESG治理相關決策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願景、目標、舉措等；
- (十)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相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

（二）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 (五)關注有關公司的傳聞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覆深圳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六)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等；
- (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 1 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及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 3 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

(十) 組織實施各類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建立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和內部控制制度，及時糾正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問題；

(十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二) 落實董事會關於企業文化建設的工作要求，開展企業文化建設具體工作；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書面通知董事會，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公司合規管理應覆蓋所有業務、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層級子公司和全體工作人員，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確定的合規管理職責，建立健全公司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

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和自身情況，制定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職責，提升合規人員職業榮譽感和專業化、職業化水平。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並向轄區內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其相關證明材料，經其認可後方可任職。

合規總監任期屆滿前，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將解聘理由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報轄區內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代行其職務，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 6 個月，公司應當在 6 個月內聘請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

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 1 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括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

第一百七十九條 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對外向監管部門負責，並向經營管理層報告合規工作建設及執行情況。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

（一）組織擬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並督導其實施；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的，及時建議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促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

（二）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重要業務活動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合規審查意見；應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在相關材料或報告上簽署合規審查意見；

公司不採納合規總監合規審查意見的，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董事會決定；

（三）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

（四）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建立和執行反洗錢、信息隔離牆和利益衝突管理制度；

（五）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

（六）指導和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七）向董事會、總經理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

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及時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督促整改，並督促公司按規定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公司未及時報告的，合規總監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八）及時處理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置合規管理部門，配備足夠的、具備與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合規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防範和控制公司業務經營與內部管理風險。

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負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

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和自身情況，制定風險控制制度、明確風險控制人員職責。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稽核制度，配備專職稽核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營管理活動進行檢查、監督和評價。

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和自身情況，制定內部稽核制度、明確相關稽核人員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規管理、風險控制、稽核部門負責人不得在業務部門兼任。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當年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2)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 (3)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
- (4) 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5) 支付股東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公司在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及在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的基礎上，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

股東會在審議董事會提交的現金分紅方案前，應當通過公開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上一條之分紅政策，公司要積極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公司發佈股東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發出股東會催告通知，公司股東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該分紅政策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公司設置稽核部門作為公司內部審計機構。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〇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〇五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進行。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 H 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上述第（三）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 H 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以郵件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 5 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起第 2 個自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〇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 A 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 H 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和其他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其他媒體符合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三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含義與《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相同。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之間的關係。

第二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